

## 阅读的重量

□ 靳小倡

埋首在一堆堆纸质扉页间,怀着敬畏之心,学会阅读、寻觅、撷取、思考、吸收、转化,这是人类获取知识、启迪智慧、涵养道德最直接的途径。在阅读中,一个个方块字附着在特有的声形里走进耳廓、眼睛,形成独具魅力的印记,尔后,这印记渐渐渗透着人们的记忆与心灵。对于每一位真正的读者来说,这无尽的书海世界都会是不同的样子,每一个人都在其中寻觅自我。

时过多年,常常要去回望那些曾带给我们阅读印记的书本。随着时间的推移,大多数书本已经作为读物、教科书被岁月派灭了。它们真的完全消失了吗?其实不然,这些读物通过人们的阅读成为了广泛的知识,溶解在骨子里,濡养了精神气,融进了人们的一言一行中。这是一个令人惊奇的变化,这个过程充满奇妙,充满遐想。这样的书本完成了它的使命,一路上伴随一代代读者的成长而离去。

长大后,慢慢意识到阅读不再像是等待喂食。青年人有了自己的“食欲”,有了自己的阅读选择,这时候他们懂得了甄别与珍存。这又和长大后的自立出奇地一致。走进一座座山似的书店,在书海里淘选,把一部部书籍带回家,搬进书房,放在床边,书籍成了至为密切的伙伴。在购入的刹那,在搬运的过程中,足以感觉到纸页叠加分量和文字附着的重量。青年人总是喜欢在阅读中,借助作者的笔触体味情感波澜和理性内涵,或激动、或感伤、或启悟。

书是有重量的,阅读则是个微妙的过程,一部部书籍通过阅读进入大脑,该是怎样的一种填充?在大脑的沟回里,我们学会了贮藏和提取,学会了输入与输出。阅读的过程让我们感受情感的波折与震撼,也是阅读让年轻人学会理性与思辨。在自然的浩瀚和沉浮里,我们用平静的心贴近阅读,也在不断贴近认知。想起杨绛女士96岁时写的《走到人生边上》,她在自己的生命即将走到尽头时,还在探寻留在身后的究竟是什么,前面等着的是些什么。她平和的心态令人钦羡,她不衰的敏锐同样给人启发。

一个很偶然的机会,在书店里看见一本名为《读书毁了我》的散文集,作者是美国的琳莎·施瓦茨,一个名不见经传的人物。她在书中写道:“在所有这些活动中,读书赚不回大把的钱,赢不来热烈的掌声,也没有欢乐和安慰可以传达给别人。它唯一可以赠予的就是对于思维的愉悦练习。”李叔同也曾说,“有字的破书也是好的”,字里行间流露出对书籍的珍视,亦是对人类智慧的珍重。透过书中残破的一角,我们或许能够看见著书者对生活、社会、人生的感悟与哲思。

## 种下爱阅读的种子

□ 雷亚梅

朋友把我拉进了她的亲子阅读群,亲子阅读打卡每满99天,她便自掏腰包送孩子们一份礼物。刚进群时,女儿正在上幼儿园,群里的宝贝们多是同龄的孩子。朋友说建群的初衷是帮她的两个孩子找一群书友,大家一起阅读打卡,交流阅读收获,培养阅读习惯。

对孩子来说,同伴的力量是巨大的。要让一个不爱阅读的孩子独自读一本书可能很难,但如果他知道有小伙伴正与他一起阅读同一本书时,阅读的兴趣一下子就被激发了。如今,群里的孩子们已经坚持打卡3年多,分享了几千本绘本。

比起阅读了多少本绘本,收获了多少知识,更重要的是阅读习惯的培养。在对的时间做对的事,往往事半功倍。古人说:“少而好学,如日出之阳;壮而好学,如日中之光;老而好学,如炳烛之明。”少年时期,正是孩子们活力充沛、记忆力强、求知欲强的阶段,是种下热爱阅读的种子的绝佳时机。

众所周知,好的阅读习惯会让一个孩子受益终生,但阅读习惯的养成绝非一朝一夕之功。毛主席曾写过一副自勉联:“贵有恒,何必三更起五更眠;最无益,只怕一日曝十日寒。”只有日复一日,循序渐进,持之以恒,才能将阅读习惯融入血脉,激发生生不息的力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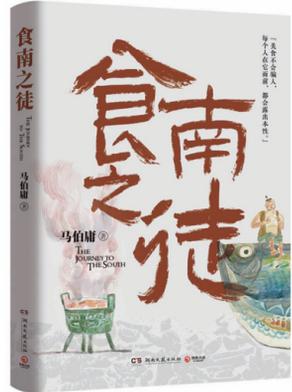
种子的萌芽和成长需要养分,滋养阅读习惯这颗种子最好的养分则是书籍本身。我常常鼓励女儿,在“好读书”的年纪尤其要“读好书”。人生短短三万六千日,面对浩瀚无涯的书山学海,想穷其所有是徒劳的。最宝贵的时间,应该多读经典。真正的经典,能提升人的眼界,震撼人的心灵,足以改变一个人的一生。与经典的美好相遇,则会让阅读这份热爱得以更好地保持,让小小的种子逐渐长成参天大树。

当然,种子不能一直生长在真空、温室中,应该深深扎根现实的土壤。如若“两耳不闻窗外事,一心只读圣贤书”,往往只会把好书念歪。作为新时期的少年,应早立志,勤读书,做到“风声雨声读书声,声声入耳;国事家事天下事,事事关心”。

现在,我们依然坚持每天在亲子阅读群里打卡。朋友说想一直留着这个群,用它来见证孩子们的阅读成长,通过这种方式,让孩子们爱上阅读,在阅读中见天地,见众生,见自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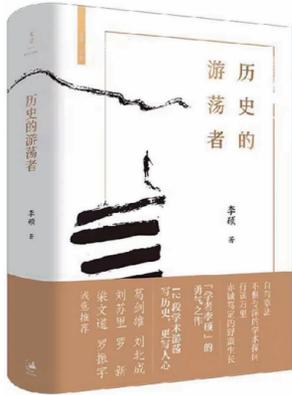


## 《食南之徒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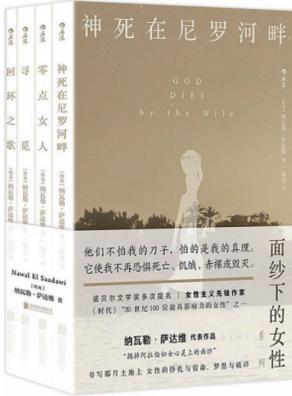
作者:马伯庸  
出版社:湖南文艺出版社  
出版时间:2024年4月  
内容简介:最贪吃的大汉使者唐蒙,来到了最会吃的南越之国。这里食材丰富,简直就是饕餮之徒的梦想之地。然而,在美食背后,却涌动着南北对峙、族群隔阂、权位争斗、国策兴废……种种波谲云诡,竟比岭南食材的风味更加复杂。这个懒散的大汉使者,身陷岭南的政争漩涡。他唯一能信赖的伙伴,只有食物;唯一的破局之法,只有追求极致美食的心。

## 《历史的游荡者》



作者:李硕  
出版社:上海人民出版社  
出版时间:2024年3月  
内容简介:本书为史界鬼才李硕的勇气之作,视野广阔,兼顾政治史、社会史、法律史、思想史诸多领域。从周幽王的上古世界,到林则徐的晚清帝国边疆;从《真语》中的“仙人”和修道者,到孝文帝时代的悲剧官僚;从一个个隐入尘烟的饮食男女,到法律史中危险而愉悦的禁忌之爱;从拉铁摩尔的北部行旅,到霍布斯政治学说吊诡的成因;从蠡县大食堂,到河西走廊尽头的汉代城郭遗址……作者从史实出发,12段学术游荡,12篇学术独白,史料梳理与故事构建之外,更洞察人心,努力还原时间深处鲜为人知的幽微与真相。

## 《面纱下的女性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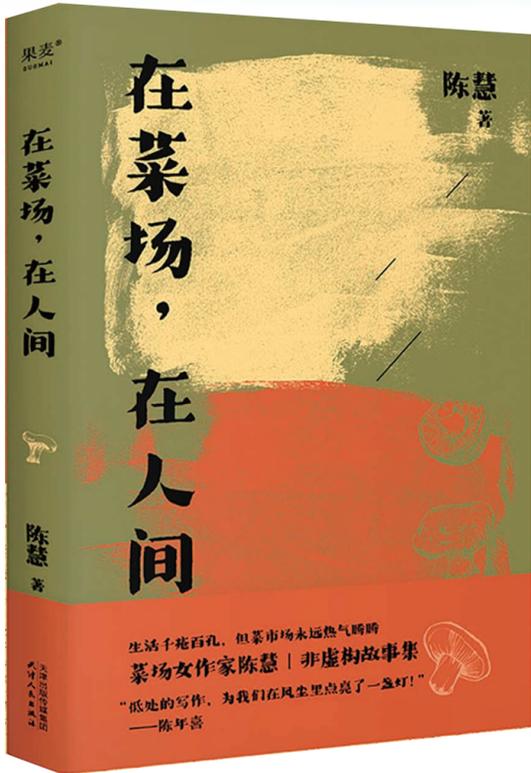


作者:【埃及】纳瓦勒·萨达维  
出版社: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 
译者:远子/蒋慧  
出版时间:2024年3月  
内容简介:《面纱下的女性》这四部作品可以体现纳瓦勒·萨达维一生的创作母题,她以坦荡、犀利的文字,以多变的风格与精湛的技艺,讲述了陷于贫穷、困于婚姻牢笼、受限于理想道路,仍在遭受精神压迫的当代女性的故事,她们的痛苦、困惑与挣扎跨越时代与地域,给所有真正尊重个体生存和自由的人带来冲击与共鸣。

# 菜场众生相人间烟火情

——读陈慧《在菜场,在人间》

□ 朱宜尧



## 《在菜场,在人间》

作者:陈慧  
出版社:天津人民出版社  
出版时间:2023年12月

内容简介:《在菜场,在人间》是一本书写一群平凡菜场小贩的炙热生活的书,也是一本讲述贴地而活的生之乐趣的书。作者陈慧的前半生大致经历了四个阶段:幼年被送养,少年生病,青年远嫁,中年离异。一个底层女人的不幸,似乎都发生在她身上。好在,为了讨生活去菜市场摆摊的日子里,她白天摆摊,夜里写作,竟在充满烟火气的菜市场里找到了救赎。在菜市场摆摊的十八年里,陈慧遇见过形形色色的人和故事,有相熟的乡邻、常来的顾客,也有隔壁摊位的叔叔阿姨、大哥大姐。现在,她将日常所见化作真诚的记述,把市井百态、红尘温暖,和一个个平凡生命的庄严与贵重,通通写入这本《在菜场,在人间》。

城市中最有烟火气息的地方,非菜市场莫属。菜市场是城市的灵魂,城市真正的底色。

汪曾祺尤爱逛菜市场,瞧瞧生鸡活鸭、鲜鱼水菜、碧绿黄瓜、通红辣椒,热热闹闹、熙熙攘攘,令人感受到一种生之乐趣。

而陈慧散文集《在菜场,在人间》恰是这样的一本书,走进她的文字,仿佛步入了嘈杂却又可亲的菜市场。现实中的菜市场仅能看看热闹,感受一番烟火气息,而她的文字是一种生动鲜活的呈现,直抵生活的内核、心灵的深处。寂寞之处有喧嚣,悲凉之地有温暖,宛如一幅充盈着烟火气息的市井百态图。

作家的叙述带着一种漫不经心却又在掌控之中的悠然,如一轴徐徐展开的画卷,随着画轴的拉伸,悄无声息地呈现出了市井百态,以及细微之处的人情冷暖。作家有所保留,既不评判,也没有展开议论,更没有联想其他,让人感觉文尾似乎还应该再说什么。忽然没了文字,反倒让读者在沉浸于人物情感与事件的过程中,不禁掩卷沉思,联想到了生活中的自己。

作家笔下的“人物”皆是精心挑选出来的,他们处于生活的最底层,无时无刻不在体悟人间的疾苦。俗话说,家家都有本难念的经,那种琐碎看似简单,可对当事人而言,却是无法避开的纷繁与复杂。

作家的文字,深入人心,描写阿瓜舍而不露,并没有在开篇全盘托出,告诉读者阿瓜是怎样一个人。随着阅读的深入,阿瓜的形象在读者的头脑中越来越丰满、立体,不由得让人发出“啊,原来如此”的感叹。阿瓜生来就是“榜样”,能吃能睡,从不哭闹,仿佛是来报恩的。他是一个尤为听话的孩子。父母忙碌,他就拿个板凳坐在旁边;父母需要帮忙,他二话不说,总是尽自己所能去分担家务。他每天按时按点背着书包上下学,上课也是认认真真、规规矩矩地学。然而,就是这样一个人,却天生愚笨。阿瓜的弟弟则截然相反,聪明过人,在学业上顺风顺水,考入理想大学,分配到城里工作,成了家,有了老婆、孩子。父亲瘫痪后,呆傻的阿瓜整日推着他晒太阳,里里外外伺候着老两口的生活起居,阿瓜成为父母晚年的拐杖,也再次成了孝顺的“榜样”。可是在父母、外人眼中,这样的“榜样”无疑是令人痛心的,却也着实让人欣慰。生活一面是海水,一面是火焰。谁又能从那种痛心与欣慰中,获取到理应得到的幸福呢?可以肯定的是,即便是欣慰,也绝非是我们常人所说的幸福。

“赣头”庚生的故事,读来令人揪心。庚生在婚姻中屡屡受挫,第一个老婆病逝后,对第二个老婆格外好,但命运似乎跟他开了个玩笑,第二个老婆竟然卷钱跑了,好不容易娶到第三个老婆,本可以从前两次婚姻中吸取教训,却被“经验”搅得一团糟。他将可怕的经验照本宣科地运用到了第三次婚姻当中,吝啬抠门、打老婆,结果呢?一个既勤快又能干的女人像鸭子一样飞走了。此后家不像家,父子成了一对仇人。

到了这里,作家还是没有阐发自己的观点,读者却沉浸其中,引发思考。经验是什么?经验是通过实践获得的知识与技能。可经验往往不能依据实际的变化而变化。经验是死的,而环境是变化的、复杂的,照抄照搬的经验并不能指导我们生活,反而会带来灾难。

散文集分成两部,“在菜场”和“在人间”。作家描绘了许多在困境中艰难挣扎的小人物,有杀猪的、放羊的、卖菜的、开车的、收废品的,还有辛苦的小老板、生意人等等。可以说人物众多,世间百态尽显,亲情、友情与悲苦交织在一起,在悲凉中又透出一丝丝的温馨。

值得一提的是,作家的语言生动鲜活,达到了“超凡脱俗”的境界。你、我、他,聚集在一起,成就了《在菜场,在人间》这幅充满市井气息的众生相,增添了别具一格的烟火温情。

# 生命中的温暖之光

□ 张雪晴

云边的小卖部静谧而温暖,背后高山绵延,一位慈祥的老人在躺椅上晒太阳,几只鸟儿正飞向远方。

《云边有个小卖部》是一本能把人带回故乡,让人回忆起亲情的书。作者张嘉佳用极具时代感的语言和生动的画面感,书写了一个充满江南味道的成长故事。这是一本关于梦想和现实、失望和绝望、童年和亲情的小说,前半部分让人开怀大笑,后半部分却令人不禁泪流满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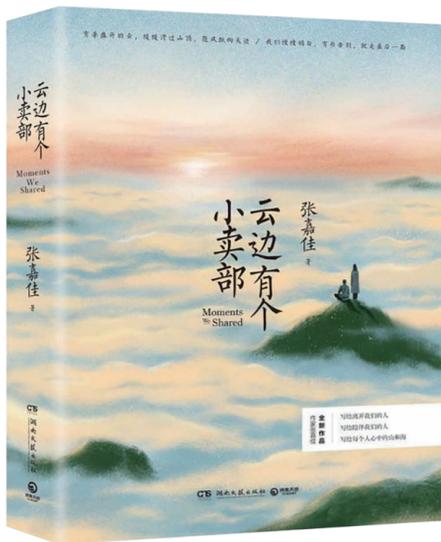
以前的小卖部,到处都是欢声笑语。烤红薯的香气弥漫在街头巷尾,镇上的大伙儿一起闹,一起笑,过着平凡的生活。随着时间的流逝,放荡不羁的刘十三,温柔漂亮的程霜、内柔外刚的外婆,都有了各自的烦恼,故事悄然发生着变化。

故事的主人公刘十三从小被父母遗弃,却是一个爱读书的青年。程霜身患重病,但她依然乐观,把每一天都当作生命中的最后一天来珍惜。程霜深爱着刘十三,却也知道自己的生命随时可能走到尽头。她并没有因此而消沉,而是活得张扬、洒脱。

对于刘十三来说,程霜只是儿时的伙伴,只是生命中短暂的交汇,因为他自小就有自己的理想:考取清华北大,远离家人,去大城市生活。可惜现实不如人意,最终他进入了一所不入流的大学。走向社会的他,经历了失恋、失业的双重打击。但他从未放弃,反而一次又一次地对自己说:“熬过去不就好了。”幸运的是,刘十三前进的路上一直有一抹阳光为他照亮,那缕光就是他的外婆——王莺莺。

王莺莺可不是普通的外婆,她爱抽烟,会打麻将,一直待在云边镇经营她的小卖部。她总是因为刘十三不听话、爱惹祸,追着他满街打,责备他这不成那不成,但在内心深处,王莺莺对刘十三满是怜爱与心疼。“你再不回来,我就真的老了。”“祖祖辈辈埋葬的地方,就是故乡,外婆会在这里一直等着你。”这是王莺莺对刘十三最殷切的期盼,最质朴又深沉的爱。

故事的最后,程霜给刘十三留下了一句话:“生命是有光的,在我熄灭以前,能够照亮你一点,就是我所有能做的了,我爱你,你要记得我。”回望刘十三的一生,磕磕碰碰、跌宕起伏,生命中许多重要的人都渐渐离他远去,一如现在的我们。我们总想着离开家乡,却不曾回头看看那些在背后一直守候着我们的亲人。我们在慢慢长大,他们其实也在慢慢变老。



## 《云边有个小卖部》

作者:张嘉佳  
出版社:湖南文艺出版社  
出版时间:2018年7月

内容简介:《云边有个小卖部》是中国当代作家张嘉佳创作的长篇小说,表达了对故乡、对亲情的衷心倾慕。本书主要写了云边镇少年刘十三的成长故事,前半部分写了刘十三从云边镇走向城市,在校园爱情、职场中受挫且伤痕累累,后半部分写刘十三被外婆王莺莺用拖拉机拉回了云边镇,在云边镇感受到的世情冷暖。外婆王莺莺的乐观坚韧和无限包容,刘十三的奋斗与卑微,云边镇迷人的自然风景、悠然的生活节奏,共同构成了云边故乡的美好意境。



读书日记